

杜文玉◎主编

唐史论丛

第十七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唐史論叢

杜文玉 主編

第十七輯

陝西師範大學唐史研究所
中國唐史學會 主辦



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總社有限公司

图书代号 ZZ14N009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丛. 第17辑 / 杜文玉主编.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2014. 1
ISBN 978 - 7 - 5613 - 7622 - 5

I. ①唐… II. ①杜… III. ①中国历史—史评—唐代—丛刊 IV. ①K242.07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7815 号

唐史论丛 第十七辑

杜文玉 主编

策划编辑	侯海英 姚蓓蕾
责任编辑	安 雄
书籍装帧	三思堂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 199 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西安永琛快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1
字 数	320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13 - 7622 - 5
定 价	68.00 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刷装订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029)85307864 85251046(传真)

目 录

论唐代尚书省左右丞的监察与勾检职能	杜文玉(1)
唐后期一种典型的士人文官	
——李建生平官历发微	赖瑞和(17)
试论唐代两税法的制度缺陷和执行弊端	刘玉峰 剡 阳(46)
唐代前期北方地区僧俗共同造像的组织结构	杨效俊(58)
论隋代百戏由衰到盛的转变	陈婧雅(74)
唐代官修正史对隋代重臣形象的重塑	
——以《隋书·高颎传》《周书·窦炽传》为中心	葛洲子(89)
唐代宫人斜与临皋驿地望考证	程 义(100)
《三教珠英》考补与发微	王兰兰(107)
圆仁视野中晚唐长安平民男子的服饰	
——以《入唐求法巡礼行记》为中心的考察	纳春英(124)
唐代“陪位出身”考	周 鼎(136)
唐代东渭桥建毁存废考	
——以东渭桥的三次营建为中心	陈 冰(144)
“日本”国号与“天皇”制的起源	
——以最近发现的墓志、木简为据	高明士(158)
新公布的在唐新罗人金日晟墓志考析	拜根兴(173)
谈武周苑嘉宾墓志与告身	
——以新见石刻材料为中心	赵振华(186)
望高天下:唐代京兆杜氏再考察	
——以长安新出唐杜式方夫妇墓志为案例	王其祎 周晓薇(206)
杜甫《唐故德仪赠淑妃皇甫氏神道碑》考释	郭海文(234)
唐《宋公夫人张氏墓志铭》考释	赵水静(243)
唐回鹘葛啜王子墓志反映的几个问题	李宗俊(253)
唐代韦氏墓志考补《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四则	马建红(262)
《大周故汝南郡王墓志》考释	冯 敏(272)
唐玄宗内官制度改革发微	霍 斌(280)

Contents

A Study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uditing System of <i>Zuo You Cheng</i> in <i>Shangshu Sheng</i> of Tang Dynasty	Du Wenyu(1)
A Typical Civil Official in the Later Half of the Tang; Li Jian's Life and Official Career Illuminated	S. F. Lai(17)
The System and Execution Defects of the Two-tax Law in the Tang Dynasty	Liu Yufeng Zhao Yang(46)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Building Buddhist Statues by Both Monks and Laymen in the Northern Area during the Early Period of Tang Dynasty ...	Yang Xiaojun(58)
The Changes of the Bai Xi (Variety Shows) from Decline to Prosperity during Sui Dynasty	Chen Jingya(74)
The Figure Reconstruction of Sui Dynasty's Important Ministers by the Official History of Tang Dynasty; Based on <i>Gao Jiong Zhuan</i> in <i>Sui Shu</i> and <i>Dou Chi Zhuan</i> in <i>Zhou Shu</i>	Ge Zhouzi(89)
A Study on the Location about the Cemetery of Maid in the Imperial Palace and the Lingao Post Station	Cheng Yi(100)
The Addendum and Research of <i>San Jiao Zhu Ying</i>	Wang Lanlan(107)
A Study of Chang'an Male Civilians' Trappings during the Middle and Later of Tang Dynasty From Yuan Ren's Perspective; Based on <i>Ennin's Diary</i>	Na Chunying(124)
A Study on the System of <i>Pei Wei Chu Shen</i> of Tang Dynasty	Zhou Ding(136)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East Wei River Bridge of Tang; Based on Three Times Construction	Chen Bing(144)
A Study on the Title of "Japan" and the Origin of the "Mikado"; Based on the	

Epitaphs and Inscribed Wooden Slip Excavated Recently	Gao Mingshi(158)
A Study on the Newly Published Epitaph about the Shilla People Who Dwelled in Tang Named Jin Risheng	Bai Genxing(173)
Analyses of Yuan Jiabin's Epitaph and Letter of Appointment of Wuzhou Dynasty:By the New Data of the Stone Inscriptions	Zhao Zhenhua(186)
Re-research of Du in Jing Zhao of Tang Dynasty:Based on the Epitaph of the Couple of Du Shifang, Recently Excavated in Chang'an	Wang Qiyi Zhou Xiaowei(206)
On the Epigraphs about Posthumous Vesting Shu Fei to Died De Yi Huangfu by Du Fu	Guo Haiwen(234)
A Study on the Epitaph of Zhang,the Wife of Mister Song of the Tang Dynasty	Zhao Shuijing(243)
Some Issues Reflected from the Epigraph of Uighur Kechuo Prince	Li Zongjun(253)
Reading the Epitaphs of Wei Family: Four Supplements to the <i>Lineage of Prime Ministers of Xin Tang Shu</i>	Ma Jianhong(262)
A Study on the Epitaph of Runan Duke of Wuzhou Dynasty	Feng Min (272)
The Reform of the Imperial Concubine System during the Period of Tang Xuanzong	Huo Bin(280)

论唐代尚书省左右丞的监察与勾检职能^{*}

杜文玉

关于唐代尚书左右丞的监察与勾检职能的研究,直到目前尚未见有专文讨论,^[1]而左右丞的这一职能又十分重要,不能不加以研究。众所周知,唐朝以御史台为最高监察机构,有权监察在京百司及各地官员,那么由谁来监察御史们,这就涉及左右丞的职能。此外,唐朝在各级官府均设置了主管勾检的官员,却没有在尚书省设置专职官员,也牵涉到左右丞的职能问题。本文主要针对尚书左右丞的这两种职能进行研究,其余职能则不在本文的研究范围之内。

一 唐以前左右丞的监察职能

尚书左右丞的设置由来已久,《初学记》卷一一《职官部上》载:“尚书丞,秦官也。汉因之,至成帝分置列曹尚书四员,便置丞四人;至光武减其二,唯置左右二丞。”故《晋书》卷二四《职官志》说:“左右丞盖自此始也,自此至晋不改。”实际上自此以后,历代相沿,皆置有此官。《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尚书都省》记述其设置沿革时写道:“魏、晋、宋已来,左、右丞铜印、墨绶,绛朝服,进贤一梁冠。自魏至宋、齐,品皆第六,秩四百石。梁左丞班第九,右丞班第八,并第四品,秩六百石。陈因之。后魏、北齐左丞正四品下,右丞从四品上。隋初,左丞从四品上,右丞从四品下;炀帝左、右丞并正四品。皇朝左丞正四品上,右丞正四品下;服絺冕、六旒,三章,两梁冠。龙朔二年改为左、右肃机,咸亨元年复为左、右丞。永昌元年为从三品,神龙二年复故。”可见左右丞品秩的确不高,但事任却十分重要。

关于左右丞的监察职能,《初学记》说:“尚书令与左丞总领纪纲,仆射与右丞掌稟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唐宋时期职官管理制度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编号:12BZS032。

假财谷。魏晋以来,左丞得弹奏八座,故傅咸云:‘斯乃皇朝之司直,天台之管辖是也。’(原注:《宋书·百官志》曰:晋宋之世,左丞主台内禁令,宗庙祠祀,朝仪礼制,选用署吏,纠弹不法;右丞掌台内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及刑狱兵器。)”同书引蔡质《汉官典职》曰:“尚书左丞,凡台中纪纲,皆无所不总。”^[2]这里所谓“台”,指尚书台。从这些记载看,似乎左丞握有监察之权,然而仅限于台(省)内官员的监察。不过综合其他史籍的记载,尚书左丞的监察范围并不仅限于台内,而是扩展到朝廷其他机构。王隐《晋书》曰:“郗弘始为尚书郎,转左丞,在朝为百寮所惮。”又曰:“刘恢,字长升,为尚书左丞,正色在朝。三台清肃,出兼中丞。”^[3]从“在朝为百寮所惮”“三台清肃”等语看,显然其监察职权并不仅限于尚书省内。

傅咸《答辛旷诗序》曰:“尚书左丞,弹八座以下,居万机之会,斯乃皇朝之司直,天台之管辖。余前为右丞,具知此职之要,后忝此任,僴俛从事,日慎一日。”^[4]可见尚书左丞的监察范围包括八座在内的以下官员,这样就将朝中绝大部分官员都囊括进去了。傅咸是晋朝人,其说的“皇朝”自然指晋朝。他说晋之左丞相当于汉之“司直”,而汉代的丞相司直主管朝中百官的监察,既然两者的监察职能相当,则左丞的监察范围就不应仅限于尚书省内,而是扩展到了朝中百官。其他史籍记载也可以证明这一点。如北齐晋昌王唐邕,“既被任遇,意气渐高,其未经府寺陈诉,越览词牒,条数甚多。俱为宪台及左丞弹纠,并御注放免”^[5];又如“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时娄睿为司徒,滥杀人,为尚书左丞宋仲美弹奏,经赦乃免”^[6]。以上两人虽然经皇帝赦免而未治罪,但也说明了即使贵族高官也在左丞的监察范围之内。北朝如此,南朝亦不例外。据《梁书》卷二五《徐勉传》载:“高祖践阼,拜中书侍郎,迁建威将军、后军咨议参军、本邑中正、尚书左丞。自掌枢宪,多所纠举,时论以为称职。”说明在这一方面南北制度完全是一致的。梁人庾仲容“除尚书左丞,坐推纠不直免”^[7],这是尚书左丞失职而被免官的例子。《文献通考》卷一六五《刑考四》载:北齐“豫州检使白标为左丞卢斐所劾,乃于狱中诬告斐受金。文宣知其奸罔,诏令按之,果无其事”。此事《北齐书》亦有记载,但文字繁多,不如《通考》记述简洁,故引之。这就说明左丞不仅有监察在朝百官的权力,即使地方官亦在其监察权限之内。

尚书左丞既然是尚书省之官员,有权纠弹八座以下官员,那么尚书省官员应该也是其监察的重点,因为省外官员毕竟还有御史等专职监察职官负责。关于尚书左丞纠弹尚书省官员的记载也是有的,据王隐《晋书》载:“傅咸为尚书左丞,时尚书郭奕,咸故将也。累辞疾病不起,复不上朝。又自表妹葬,乞出临丧。诏书听许,咸举奏之。又

曰：郗诜为尚书左丞，推奏吏部尚书崔洪。洪曰：‘举诜丞而还奏我，此谓挽弩自射。’诜曰：‘赵宣子任韩厥为司马，而厥以军法戮宣子。崔侯为国举才，我以才见举，唯官是视，各明至公，何故其言乃至于此也。’洪闻而悦服之。”^[8]郭奕、崔洪二人皆为尚书省官员。王隐《晋书》亡佚不传，故引之。

晋及南北朝时期皆不置御史大夫，以御史中丞为台主，其职能是对内掌兰台秘籍，对外则负责监察百官，纠弹不法，统领御史，是这一历史时期的最高监察官员。然而包括御史中丞在内的监察官员却在尚书左丞的监察之下，从而形成了权力相互制约。关于此事，以齐高帝建元元年（479年）发生的尚书左丞任遐纠弹御史中丞陆澄案最为典型。据载：这年“驃骑咨议沈宪等坐家奴客为劫，子弟被劾，宪等晏然。左丞任遐奏澄不纠，请免澄官”。陆澄上表自我辩解，认为自晋、宋以来，左丞弹劾御史失职，虽“不乏于时，其及中丞者，从来殆无”。他还列举了自晋代以来许多事例，证明监察官员失职，多不应牵连中丞；又列举了近代以来的事例，“左丞江奥弹段景文，又弹裴方明；左丞甄法崇弹萧珍，又弹杜骥，又弹段国，又弹范文伯；左丞羊玄保又弹萧汪；左丞殷景熙弹张仲仁；兼左丞何承天弹吕万龄。并不归罪，皆为重劾。凡兹十弹，差是宪、旷之比，悉无及中丞之议。左丞荀万秋、刘藏、江谧弹王僧朗、王云之、陶宝度，不及中丞，最是近例之明者”。然皇帝认为“（陆）澄表据多谬，不足深劾，可白衣领职”^[9]。尽管对陆澄处罚较轻，仅免去其官爵却仍保留了本职，仍然可以证明左丞确有监察纠弹包括中丞在内的御史台监察官员的权力。

正因为左丞负有极大的监察职权，所以《册府元龟》将其事迹列入《宪官部》。南朝梁人徐勉曾撰有一部名为《左丞弹事》的书，共5卷。^[10]之所以将左丞视为宪官，是因为监察职能在其全部职能中占有相当重要地位的缘故。除了以上职能外，左丞还兼管百官朝仪，《续汉书·百官志》曰：“左丞掌录尚书吏人上章，百官威仪。”^[11]这里所谓掌“百官威仪”，实际上是指监察祭祀与朝会礼仪，所谓掌“宗庙祠祀，朝仪礼制”^[12]。这一职能在唐代则划归御史台。此外，左丞有时奉命兼管刑狱之事，如北齐卢斐，“天保中，稍迁尚书左丞，别典京畿诏狱，酷滥非人情所为。无问事之大小，拷掠过度，于大棒车辐下死者非一。或严冬至寒，置囚于冰雪之上；或盛夏酷热，暴之日下。枉陷人致死者，前后百数。又伺察官人罪失，动即奏闻，朝士见之，莫不重迹屏气，皆目之为卢校事”^[13]。这种情况在其他诸朝也有出现。

至于尚书右丞则无以上这些方面的职能，其职能主要体现在经济事务方面。《汉官典职》曰：“右丞与仆射掌稟假钱谷诸财用。”^[14]这一记载较为简略，具体而言，“右丞

掌台内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及廩振人租布,刑狱兵器,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15]这是汉晋时期的规定。另据《宋书·百官志》记载,右丞的上述职能并没有大的变化,从而证明在汉晋南北朝时期尚书右丞的职能并不包括监察之权,这一点与唐制颇不相同。

二 左右丞的监察职能

隋代的左右丞仍然沿袭了前代之制,所谓置“左、右丞各一人,佐令、仆射知省事。左掌台内分职仪、禁令、报人章,督录近道文书章表奏事,纠诸不法。右掌台内藏及庐舍,凡诸器用之物,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16]。唐代之制在沿袭前代制度的基础上,也有所变化,最主要的变化是赋予了尚书右丞与左丞一样的监察之权。《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说:“左丞管辖诸司,纠正省内,……若右丞阙,则并行之。……若左丞阙,右丞兼知其事。御史有纠劾不当,兼得弹之。”《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的记载更加简洁,所谓左右丞“掌辩六官之仪,纠正省内,劾御史举不当者”。《册府元龟》卷五一二《宪官部·总序》亦载:唐“尚书左、右丞,掌纠举宪章,御史纠劾不当者,兼得弹奏,亦宪官之任也”。其余政书所载大同小异。唐代的这种变化,是这一历史时期强化对官员监察的一种反映,有利于吏治的改变。

此外,从上述关于尚书左右丞监察职能的记载,可以看出这一时期其监察的对象有所变化,即强调对尚书省内部和御史的监察。这是由于唐朝的监察制度比之前代更加健全,把监察权力集中到了御史台,其下设的三院御史将监察的触角几乎覆盖了所有政府部门,使得魏晋以来因事而设、职权不清、多头监察的情况得到了根本的改变。

秦汉时期以御史大夫的属官御史中丞为监察官员,却又赋予其许多其他方面的职责;以丞相司直为监察官员,同时也兼管其他事务;以尚书左丞兼管监察之务;在地方除了设置督邮之外,还由中央派出刺史负责对地方官员的监察。这些监察官员之间又没有一个明确的分工,且都或多或少地掌管一些非监察方面的政务或者事务,因此这一时期还不存在独立的监察机构和专职的监察官员。南北朝时期虽然出现了御史台这一机构,不置御史大夫,而以御史中丞为长官,下辖若干御史,与左丞、司隶校尉之间仍缺乏明确的分工,致使监察之权不能集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官员的监察效力。

至唐代监察大权集中于御史台,使其真正成为独立的监察机构,朝廷百司及地方官员无不在其监察范围之内,事权更加集中。在这种情况下,尚书左右丞对尚书省之外官员的监察权虽然没有被剥夺,但却集中在对尚书省内部的监管和对御史台的监察

上。对尚书省内的官员,御史台亦有权监察。左右丞在这方面的作用与其他诸司内所设的负责风纪的官员一样,其性质只是本部门内部一种纠纪官员,所谓“纪正省内”^[17],就是这个意思。至于其对御史台的监察,这正是唐朝监察制度完善的一种表现。因为御史台的监察权力加强后,如何对其进行监察便成为一个必须解决的问题。把这种权力赋予左右丞,既是沿袭历代旧制的体现,又可将所有机构和官员都置于监管之下,互相制约,不留监察死角。这是唐代职官制度的一个优点,很值得学习和借鉴。

唐制,左右丞有决定尚书省郎官选任及黜陟之权。唐德宗时虽然一度改为“令尚书及左右丞、侍郎各举本司”郎官,^[18]但很快又恢复了旧制,故白居易在《庾承宣可尚书右丞制》说:左右丞“坐曹得出入郎官,立朝得奏弹御史”。^[19]元稹在文宗大和年间任尚书左丞时,“振举纪纲,出郎官颇乖公议者七人”。^[20]又由于左右丞拥有纠举尚书省官员的权力,故对其敬畏者并不仅限于郎官,包括诸部尚书亦畏惧三分。关于这方面的记载颇多,以下略举数例,以见其一斑。

崔善为在唐高祖时,“擢累尚书左丞,用清察称。诸曹史恶之,以其短而伧,嘲曰:‘曲如钩,例封侯。’欲沮罢所任。帝闻,……因下令购谤者,谤乃止”^[21]。

倪泉在开元时,“再为尚书右丞,复如前政矣。……公之再持省辖也,裨补阙典,贯穿庶务。指撝冰释,人吏惮其锋芒;臧否区分,郎官畏其沙汰”^[22]。

元和八年(813年)六月,“裴佖为左丞。时兵部尚书李巽兼盐铁使,将以使局置于本行,经构已半,会佖拜命,坚执以为不可,遂令撤之。巽恃恩而强,时重佖之有守”^[23]。

韦弘景,“征拜尚书左丞,驳吏部授官不当者六十人。弘景素以鲠亮称,及居纲辖之地,郎吏望风修整”^[24]。

杨于陵任右仆射时,“郎官情于宿直,临直多以假免,公白右丞,建立条例,郎官不悦,为作口语”^[25]。

“韦温为尚书左丞,开成三年,弹奏吏部员外郎张文规:长庆中父弘靖陷在幽州,文规逗留京雒,不便赴难,不宜在南宫。故出文规为安州刺史。”^[26]

尚书省诸部郎官的日常工作自有本部长官管理,左右丞的责任是纠举其违法以及施政不当的行为,同时由于左右丞负责都省工作,所以对省内政务亦负有管理之责,加之其拥有选任郎官之权,郎官对其敬畏亦在情理之中。至于诸部尚书虽然其品秩高于

左右丞,权任颇重,但由于唐朝制度赋予左右丞这方面的权力,所以才出现了上述裴佖督促兵部尚书李巽撤去盐铁使局的现象。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如唐德宗贞元七年(791年)八月,“尚书左丞赵憬言前荐果州刺史韦诞,坐赃废,请降其考。校考使、吏部尚书刘滋以憬能言其过,奏中上考”^[27]。这是尚书左丞监督负责百官考课的吏部尚书的事例。总之,尚书省内部的官员不论地位高下,都处在左右丞的监察范围之内。正因为如此,所以皇帝每有整顿吏风的命令,凡涉及尚书省的,莫不委派左右丞负责,如玄宗开元十一年(723年)六月,“帝谓宰臣曰:‘尚书省诸曹,事多因循,颇亏格式,伪滥之辈,缘此得行。可令左右丞申明勾当,勿使更然。’”^[28]类似这样的命令玄宗还下达过多次。其在《伤尚书诸司诏》中指出:

如闻诸司郎中、员外郎,急于理烦,业唯养望,凡厥案牍,每多停拥。容纵典吏,仍有货贿,欲使四方,何以取则?事资先令,义贵能改。宜令当司官长殷勤示谕,并委左右丞勾当。其有与夺不当,及稽滞稍多者,各以状闻。^[29]

这道诏书将左右丞与尚书省诸司长官对郎官的管理分工说得十分清楚了。唐代宗在《南郊赦文》中也说:“尚书省政理所系,左右丞纲辖攸归,比来百司,职事皆废,宜令明征式令,各举所职。”^[30]

即使郎官奉命出使在外,仍然要受到左右丞的监管,这一点在唐文宗大和七年(833年)闰七月的诏书中有明确的反映,原文如下:

前后制敕应诸道违法征科及刑政宽滥,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访察闻奏。虽有此文,未尝举职,向外生人劳弊,朝廷莫得尽知。自今已后,应出使郎官、御史所历州县,其长吏政绩、閭阎疾苦及水旱灾伤,并一一条录闻奏。郎官宜委左右丞勾当,法官委大理卿勾当,限朝见后五日内闻奏。^[31]

郎官出使由左右丞监督,御史则由大理卿监督,这一分工说明尚书省的官员无论在京还是出使在外,都要接受左右丞的监管。

尚书左右丞由于负有纠举御史的权力,因此在唐代凡涉及御史台职责时,便指使左右丞监督之,如太和四年(830年)六月诏:“如闻御史台、大理寺、京兆府及诸县囚徒,近日讯鞠,例多停滞。自今已后,宜令所司速详决处分,其诸司应推狱,有稽缓稍甚与夺或乖者,仍委尚书左右丞及分察御史,纠举以闻。”^[32]因为其中涉及御史台,故不可能全都命分察御史纠举,其纠举的只能是御史台之外的其他部门,而纠举御史台者为左右丞。类似史料还有不少,证明左右丞的确履行了这方面的职责。左右丞在这方面的职责直到五代时期仍然被沿袭下来,如后唐时张鹏任御史中丞,清泰元年(934

年),“鹏又自举内殿起居,门外序班与御史晚到失仪。诏各罚一月俸料”。原注曰:“故事:御史府不治,尚书左右丞举奏,今鹏自弹,则尚书左右丞可知矣。”^[33]这里所谓“故事”,就是指唐制,由于举行内殿起居时,御史晚到失仪,本该由左右丞举奏,反倒是御史中丞纠弹了本部门的官员,故曰“尚书左右丞可知矣”,意为其没有尽到责任。

在唐代,左右丞除了必须履行对本省官员和御史台的监察外,并不表示其已失去了对省外官员的监察之责,只不过其监察的重点不再是其他诸司而已。有关这些方面的记载也颇多,试举数例:

贞观时,“时司农市木槿,倍直与民,右丞韦惊劾吏隐没,事下大理讯鞠”^[34]。

元和十五年(820年),“吕元膺为左丞。时度支使潘孟阳与太府少卿王遂互相奏论,孟阳除散骑常侍,遂为邓州刺史,皆假以美词。元膺封还诏书,请明示曲直。又江西观察使裴堪奏处州刺史李将顺赃状,朝廷不覆按,遽贬将顺道州司户。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赃罪,不覆验即谪去,纵堪之词足信,而亦不可为天下法。’又封还诏书,请发御史按问”^[35]。

唐穆宗时,驸马都尉于季友,请求穆宗改其父于頔谥号,“会徐泗节度使李愬亦为请,更赐谥曰思。尚书右丞张正甫封还诏书”^[36]。

在这几条史料中,除了第一条为右丞主动弹劾司农寺官吏外,其余两条均为左右丞在执行诏书时,发现处置不当,而封还诏书,这也是其履行监察之责的另一种形式。正因为尚书左右丞仍然具有纠举其他诸司的权力,所以唐朝的文献在提到这一官职时,往往有“纪纲一台,弥纶百事”^[37]“决会政要,扶树理本”^[38]的说法。贞观时人刘洎在论到曾任过左丞的戴胄和右丞的魏徵时,也称赞他们:“并晓达吏方,质性平直,事应弹举,无所回避。”^[39]

由于左右丞负有监察之责,所以在唐代凡刑狱之事或命其监察,或命其参与审理。如“德宗贞元二年七月,司门员外王休为左赞善大夫,以判刑部断狱失理,为右丞元琬所奏,故就冗秩。时政尚因循,宰相简辋琬,独举其职,议者多之”^[40]。这是左右丞监察刑狱之事的例子。大历三年(768年)八月,“御史大夫崔涣为税地青苗钱使,给百官俸钱不平,诏尚书左丞蒋涣按鞠,贬崔涣为道州刺史”^[41]。这是左右丞直接负责审理刑狱的例子,之所以命其负责此案,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审理对象是御史大夫,这正是左右丞监察的对象。左右丞参与刑狱之事更多的还是纠举监督,如玄宗时曾颁制规定:“其诉枉屈人,任申牒刑部;事状似枉者,为牒本使勘问,尽其道理;无本使者,追本案为

其寻究;应雪者,本司断后,委左右丞更审详覆。”^[42]开元二年(714年)四月五日又颁敕曰:“在京有诉冤者,并于尚书省陈牒,所由司为理。若稽延致有屈滞者,委左右丞及御史台访察闻奏。如未经尚书省,不得辄入于三司越诉。”^[43]由于有唐一代左右丞常参与刑狱之事,所以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其也经常参与,如太宗时,魏徵为尚书右丞,时“庆州乐蟠县令叱奴骛盗用官仓,推逐并实”,太宗下令处死。“中书舍人杨文瓘奏,据律不合死”。太宗不听,“尚书右丞魏徵对曰:‘陛下设法,与天下共之。今若改张,多将法外畏罪,且后有重者,又何以加之?’”^[44]

由于左右丞与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均负有监察之责,所以唐朝也往往命左右丞兼任御史台的官职,或者命御史大夫、中丞等兼左右丞。如苗晋卿,天宝中“召为宪部,兼左丞”^[45];韦思谦,高宗时由尚书左丞,“进御史大夫”^[46];李涵,永泰元年(765年)七月,以尚书左丞兼御史大夫^[47];齐映,贞元中“为尚书左丞、御史大夫”^[48];武宗会昌时,李让夷为尚书右丞兼御史中丞^[49];大中十一年(857年),夏侯孜为御史中丞,兼尚书右丞^[50];乾宁四年(897年)九月,“以御史中丞狄归昌为尚书右丞”^[51]。类似的史料还很多,就不一一列举了。唐朝之所以这样做,目的恐怕还是在于加强对百官的监察。贞元元年(785年)颁布的《冬至大礼大赦制》说:“自顷制敕颁行,所司多不遵守,王臣奉职,岂所宜然?委御史台、左右丞切纠稽违,无壅朕命。”^[52]可见以御史台与左右丞加强对臣僚的监察,以维持政令的畅通是唐朝一贯的做法。

三 左右丞的勾检职能

唐朝在中央诸司与地方各级官府中皆置有专职勾检官员,唯独尚书六部不置,原因就在于六部隶属于尚书省,并非独立的机构,因尚书省置有勾检官员,故六部就没有必要再设置了。那么尚书省的勾检官员有哪些呢?从史籍记载看,主要是尚书都省的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和六都事,严格地说左右丞也属于勾检官员。《唐六典》卷一《三师三公尚书都省》载:“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都事监而受焉。”即六部二十四司分别由左右司郎中、员外郎各负责十二司的勾检之务,郎中、员外郎勾检完毕后,则由都事进行复查,准确无误后,则盖印施行,上述的“监而受焉”一句就是这个意思。

唐朝的勾检制度规定:“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缪,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53]

关于尚书都省的勾检职责,史籍中有详尽的记载,录之如下:

凡天下制敕计奏之数,省符宣告之节,率以岁终为断。京师诸司,皆以四月一日纳于都省。其天下诸州,则本司推校,以授勾官。勾官审之,连署封印,附计帐,使纳于都省。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诸司令史对覆。^[54]

可见不论是中央诸司还是地方官府的各种文件,每年都要汇总于尚书都省,唐人将其称为“司会之府”^[55],就是这个意思。从“常以六月一日,都事集诸司令史对覆”一句看,都事复查的文案不仅限于六部,也包括在京诸司和地方官府在内。

唐朝置都事六人,从七品上,分掌六部文案的复查,《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载:“(尚书)省又有都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分行曹事。”说的也是这个意思。都事复查中央诸司与地方文案时,也是通过六部分别汇总呈报的,“分行曹事”一句,将这一规定表达得很清楚了。至于“都事集诸司令史对覆”一句中的“诸司令史”,是指在复查时,由六部诸司的令史与都事以及尚书都省的主事、令史等共同复核。这一点《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说得很清楚,所谓都省“以主事、令史、书令史署覆文案,出符目”。这种工作实际上是由主事、令史、书令史等具体完成的,都事并不承担具体任务,其作用在于主持和督察,以防止错失脱漏。都事具体职责是“受事发展、察稽失、监印、给纸笔”^[56],其中“察稽失”,就是指其在对覆文案中的这种职责。正因为如此,武则天在神功元年(697年)才说:“尚书都事,七品官中,亦为紧要。”^[57]

从上引《唐六典》左右司郎中、员外郎的职能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因为不论是上行或者下行的公文皆要汇总于尚书都省,然后由都省交付六部二十四司去办,引文所谓的“付”字,就是指此意。二是“举正稽违,省署符目”,这属于其勾检职责。另据《唐会要》卷五七《尚书省》载:

(大历)十四年六月敕:“天下诸使及州府,须有改革处置事,一切先申尚书省。委仆射以下商量闻奏,不得辄自奏请。”建中三年正月,尚书左丞庾准奏:“省内诸司文案,准式,并合都省发付诸司判讞,都省勾检稽失。近日以来,旧章多废。若不由此发勾,无以总其条流。其有引敕及例不由都省发勾者,伏望自今以后,不在行用之限。庶绝舛缪,式正彝伦。从之。”

其实自唐朝建立以来一直就实行这一制度,只是由于唐后期诸制废弛,于是才在这时再次强调。引文所说的“委仆射以下商量闻奏”,其实无法实施,因为左右仆射自从退出宰相行列后,“仍然不主尚书省事务,便成为优崇退位宰相及文武大臣的空职,而左右丞则成为都省的实际长官”^[58]。上引《唐会要》中“建中三年”的这一条记载,正好

是对左右司郎中、员外郎职能的最好说明,“并合都省发付诸司判讞”,是指其第一种职能;“都省勾检稽失”,是指其第二种职能。这一切与前引《唐六典》之文完全吻合。有关这一问题,敦煌文书 P·2819 开元《公式令》残卷亦可得到证实:

36. 尚书省下符式。凡应为解向上者,上官(官)向

37. 下皆为符。首判之官署位,准郎中。其出符

38. 者,皆须案成并案送都省检勾。若事当计会者,仍别

39. 录会日与符俱送省。其余公文及内外诸司应出文书

40. 者,皆准此。

可以看出所有政务皆由诸司郎官主判,案成后则送都省勾检,然后以尚书省的名义颁出。

众所周知,唐代的勾检制度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发展”,也就是受(付)事发展;二“检稽失”,即勾检稽失;三“省署钞目”。尚书省这三个方面的职能均由都省承担,其中受事发展,由都事承担;勾检稽失与省署钞目,则由左右司郎中与员外郎共同承担,所谓“举稽违,署符目”^[59],就是这个意思。这一切都是针对尚书省内部事务而言的。至于都事主持的由诸司令史和都省之主事、令史、书令史承担的对覆文案、符目,则不局限于尚书省内部诸司,也包括京师诸司和天下诸州在内。尚书省大量的政务通常由诸司郎官承担,案成后送都省勾检,各部尚书、侍郎一般只是签名连署而已。由于尚书省六部没有部印,^[60]因此其文案完成后,送都省勾检,再由监印的都事“考其事目,无或差缪,然后印之”^[61]。这种制度使得六部诸司判成的文案不得不送交都省勾检盖印,否则便不能产生效力。

至于尚书左、右丞在都省勾检的作用,主要表现在领导和督察方面。《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二》载:“左丞……勾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右丞管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这里只说了右丞管兵、刑、工十二司,没有使用“勾”字。《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一》载:“吏部、户部、礼部,左丞总焉;兵部、刑部、工部,右丞总焉。郎中各一人,从五品上;员外郎各一人,从六品上。掌付诸司之务,举稽违,署符目,知宿直,为丞之贰。”《新唐书》虽然只说了左右司郎中、员外郎的勾检职能,但从其为“为丞之贰”一句可知,这一切都是在左右丞的主导下进行的。故《册府元龟》卷四五七《台省部·总序》说:“左丞勾吏部、户部、礼部三司,右丞勾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事。”其中左丞应为勾吏、户、礼十二司之事,而不是三司。

以上所谓左丞与右丞各勾十二司的记载,只是其分工而已,并不表示这些具体事

务需要他们亲自去干。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状况呢？狄仁杰对武则天的一席话说清楚了这个问题，他说：“至于簿书期会之间，则有司存之而已。故左右丞已下不勾，左右丞相流已上方判，以其渐贵所致。”^[62]这就是说明左右丞并非不勾，而且因为其地位渐高，非大事或疑难文案不亲自勾检而已。下面举一右丞亲自勾检的例子：

龙朔二年，有宇文化及子孙理资荫，所司理之。至于勾曹，右肃机杨昉未详案状，诉者自以道理已成，而复疑滞，劾而逼昉。昉谓曰：“未食，食毕详之。”诉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羁旅诉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杀隋主，子诉荫资，生者犹配远方，死者无宜使慰。”^[63]

右肃机即右丞的改称。“所司理之”，说明吏部司已经成案，只是在都省勾稽时被右肃机杨昉驳回，推翻了原来的判案。这说明左右丞对尚书省文案拥有最后的裁决权，一旦发现有误，则有权改判，从而保证了尚书省诸司判案的正确性。不过在唐代也存在“勾司以案成为事了，不究是非”^[64]的情况，因此左右丞的人选便显得十分重要了。

需要说明的是，都事率诸令史所进行的对覆文案，却是不必驳回的，“若有隐漏、不同，皆附于考课焉”^[65]。这是因为这些文案大都来自中央诸司及地方官府，且为上一年已经执行了的文案，只能在复查以后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作为官员考课的依据。

唐朝规定左右丞若未全置，则一人可代行另一人的职权。《唐职员令》曰：“左右司郎中，掌副左右丞所管诸司事，署抄目，举稽失，知台内宿直。若本司郎中不在并行之。”^[66]即左右司郎中不全置时，其中一人亦可代另一人的职权。

在唐代，以左右丞为首的都省与六部诸司之间的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监临”关系。那么，何谓“监临”呢？唐律规定：“诸称‘监临’者，统摄案验为监临。”又曰：“若省、台、寺、监及诸卫等，各于临统本司之内，名挂本司者，并为‘监临’。……尚书省虽管州、府，文案若无关涉，不得常为监临。内外诸司皆准此。”^[67]也就是说，负有“统摄案验”职责者，并且属于临统本司之内者为“监临”；尚书省虽管府、州，只有在文案相关涉时才发生关系，没有文案关涉时，则不发生关系，且不在本司之内，故不能称为“监临”。尚书都省与六部诸司为同一机构，又有“统摄案验”的职责，所以其关系为监临关系。这种监临关系不仅表现在文案勾检和监察上，日常事务也在其管理之下。唐德宗贞元七年（791年）敕旨：“宜委诸曹司，各以本司杂钱，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节，仍准旧例录在（郎）官厅壁。左右丞勾当事毕日奏闻。”^[68]之所以要求左右丞奏闻，原因就在于其负有管理之责。